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20-097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：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现场会议由董事卢和忠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8,346,4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0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98,038,1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2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,308,2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8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14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3%；反对 20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0,10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70%；反对 20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142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0%；反对 203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0,104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41%；反对 203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静娴律师、张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